

承德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承县双随机办〔2024〕10号

承德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4年承德县第七批“双随机” 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现将《2024年承德县第七批“双随机”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4年承德县第七批“双随机”跨部门 联合抽查工作方案

为规范承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监管的煤矿、非煤矿山领域的经营行为，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持续、广泛开展，根据承德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承德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承县双随机办〔2024〕2号）文件的要求，监管对象为企业的，结合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机制。根据我县实际，特制定此次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方案，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一、抽查部门

按照《2024年度承德县“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参加本次“双随机”跨部门联合抽查成员单位有3个部门，分别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应急管理局、市环境生态局承德县分局。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组织实施。

二、抽查对象及抽查比例

联合检查的对象是全县矿山企业，结合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开展抽查检查，煤矿企业按照A级10%、B级100%、C级100%、D级100%、非煤矿山企业A级3%、B级30%、C级50%、D级100%。

三、联合抽查事项

本次“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部门依据《承德县随机抽查市场监管执法事项清单（2024年版）》和《承德县随

机抽查其他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4年版)》，对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实施“全覆盖”联合检查。

1.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土地复垦监督检查；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监督检查；矿业权信息公示抽查；

2.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的行政检查、非煤矿山企业的安全检查、煤矿企业的安全检查；

3. 市环境生态局承德县分局：对建设项目（含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检查、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检查、对涉重金属行业企业及相关堆场、尾矿库等设施管理情况的检查、对危险废物日常管理情况的检查。

四、抽查时限及具体安排

（一）抽查时限

自2024年4月15日至8月31日结束。

（二）具体时间安排

1. 召开第七批“双随机”跨部门联合抽查抽取仪式，使用“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进行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随机匹配。按部门职责在各部门上报的执法人员库中共14名执法人员组成联合检查组，2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执法人员任组长和副组长，开展本次抽查。并对抽查检查人员进行相关业务培训。

2. 检查组准备检查材料，熟知检查内容和依据。并由检查组组长负责逐家通知所检查的定点单位，下发《联合检查告知书》

或电话告知，做好电话告知记录。

3. 实施现场检查。由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急管理局和县环保分局商议共出动 2 台公务用车；检查组长召集检查人员，合理安排检查行程实施检查。

4. 检查组汇总检查情况，整理检查材料，并由检查单位针对检查结果，填制《联合检查结果公示记录表》两份，由本部门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本部门留存一份，另一份于检查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连同其他材料报此次牵头联合检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并在相应网站予以公示。

五、工作要求

各参加检查单位要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密切配合。被抽取的检查人员，无故不得请假。对市场主体实施检查时，检查人员同时到场，出示执法证件，对所有检查的项目一次完成。检查组检查完成后，由检查人员将检查结果在 20 个工作日内（在检查时限内）录入平台，检查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检查部门应当按照相关依据予以查处。不属于本部门处理的，依法移送具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检查期间不得存在吃、拿、卡、要等违纪行为。按时限完成检查任务并认真填写各类检查表格、整理完善检查档案，并及时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存档。

承德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15 日印发

（共印 3 份）